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沙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于沙钢股份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沙钢股份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沙钢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沙钢股份股份。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任何内容而导致任何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沙钢股份所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认购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发行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限售范围或减持方式有另行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任何内容而导致任何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沙钢股份所有。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